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學碩士（26學分）

INEN-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2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ENGS6931	專題討論(一)	1	ENGS6932	專題討論(二)	1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ENGS7990	碩士論文	0	ENGS7990	碩士論文	0

選修

至少取得 24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INEN6074	高等精實生產管理：理論及應用	1	INEN6050	高等系統模擬學	3
INEN6075	作業與供應鏈管理	3	INEN6050P	高等系統模擬學實習	0
INEN6077	最佳化理論與應用	3	INEN6073	永續製造與生態創新	1
INEN6086	半導體智慧製造實務	3	INEN6078	產業專利實務	1
INEN6088	製造數據科學	3	INEN6080	排程理論與應用	3
INEN6089	決策支援系統與企業智慧專題	3	INEN6087	淨零轉型	3
			INEN6090	演算法在生產排程之應用	1
			INEN6093	企業精實轉型理論與實務	2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INEN6032	產品創新與開發管理	3	INEN6033	科技投資分析	3
INEN6065	精實企業系統	3	INEN6041	高等品質管制	3
INEN6081	專業實習(一)	3	INEN6054	製造管理專題	3
INEN6082	專業實習(二)	3	INEN6076	資料庫設計與系統應用	3
INEN6083	專業實習(三)	3	INEN6079	專案管理	1
INEN6091	人工智慧導論	3	INEN6084	物流管理實務與個案分析	3
INEN6092	實驗設計與分析	3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學碩士（26學分）

INEN-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26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2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24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須知(摘錄)

一、一般修業規定：

(一)本系研究生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依各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

(二)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低於3學分，亦不得超過12學分，但情況特殊者，得依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三)109學年度起本系研究生應修至少須通過18學分，其中專題討論（必修）不計入此18學分。選修外系課程，最多6學分可列為本系畢業學分。以上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四)自109學年度起，以僑外生身分入學者，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4以上認證，或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

二、指導教授規定：

(一)本系研究生應於入學1學期後確定其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研究所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認定書。

(二)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三)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更換指導教授以1次為原則；至遲應於學位考試之前1個學期提出。同時學生須填具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1. 本系研究生簽署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2. 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1人所有之協議書。

3. 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四)更換指導教授之本系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考試10日前，應將論文初稿送交系辦公室，再由本系送交原論文指導教授。如發生各項爭議時，原論文指導教授應於學位論文考試5日前向本系提出異議，學位考試暫停，並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於10日內裁決之。

(五)本系研究生對更換指導教授之處理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本系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六)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時，其指導之本系研究生尚未畢業者，系主任應協助安排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該生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原指導教授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但應於離、退生效日起，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

三、學科考規定：

(一)學科考以論文計畫書方式呈現，內容包含論文題目、研究方法、預期成果以及主題相關之參考文獻等項目，採用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之。

(二)本系研究生應於系上規定之學位論文計畫書繳交日期前3週，將論文計畫書分送委員審閱評定成績。學科考學位論文計畫書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成績取分數平均值決定之。學科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1次，補考成績以70分為上限。

四、學位考規定：

(一)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學位考的資格條件（每年5月1日前或12月1日前申請），本系研究生須通過學科考試、修畢規定學分數以及在學期間至少發表1篇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的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研討會或期刊論文須繳交投稿論文接受刊登信函，以及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發表證明。1篇論文僅供1位研究生作為論文發表之用。

(二)碩士生擬於1年或1年半畢業（不含碩士班課程先修生），論文必須通過並刊登於定期出版的國內外期刊。

(三)本系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以產學合作之研究成果撰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以供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及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核。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3至5人組成之，指導教授得為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含校外委員至少1人。委員名單須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遴聘之。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至少有1位考試委員為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士。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六)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檢附下列文件，供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專業領域審查。檢核論文題目與內容應符合本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所屬專業領域之學術或專業實務；通過者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歷年成績單。

2. 學位論文初稿。

3.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Turnitin原創性比對標準，論文初稿（不含參考文獻）以不逾20%為原則。

4. 本系規定之其他文件。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學碩士（26學分）

INEN-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五、學分規定之其他說明：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以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

（八）學位論文考試時，倘學位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認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以不及格論。

（九）本系研究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考試，逾期未申請學位考試，或雖經學位考試但未於修業年限內通過者，應予退學。已申請學位考試之本系研究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本系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1次不及格論。

（十）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需填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說明理由，並依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13點第2項規定辦理。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最多以5年為原則。

（十一）學位論文Turnitin原創性比對標準，論文最後定稿全文版本（不含參考文獻）以不逾20%為原則。

前項第5款第3目、第4目之資格認定，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之。